

# 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NO.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LUMPUR, MALAYSIA.

TEL:603-21629648, 21629695 FAX:603-21622558

21038  
2105/2012

文教	公關
升學	經貿
獎賞	康樂
副會長	
秘書長	
副秘書長	
總務組	
文書	
會計	
庶務	
禮賓	
資訊	
法律	
其他	

## 傳真信函封面

收件人：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萬華公會婦女組、馬來西亞中華商會聯合總會、馬來西亞華商總會、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青年團、八大華青總協調、雪蘭莪吧生金門會館、馬來西亞客家公會聯合會、馬來西亞寶島婦女協會、隆雪華堂婦女組、東馬區台灣商會

發件人：僑務組

發件日期：18.5.2012

發件頁數：12頁(含本頁)



事由：2012年中式麵點製作班招生事

- 一、僑委會為協助海外台/華商創業及轉業，特舉辦「2012年中式麵點製作班」。本課程由弘光科技大學承辦，除邀請台灣知名中式麵點業及學界資深講師教授實作及創業課程，並安排參訪觀摩相關知名業者。
- 二、辦理時間及課程內容如下：
  - (一)時間：2012年7月16日至7月27日。
  - (二)課程內容：包括力削麵條、紅燒牛肉麵、饅頭、台式割包、鳳梨酥、太陽餅、餡餅、蔥油餅、水煎包、鍋貼、水餃、芝麻燒餅、小籠湯包、叉燒包等著名中式麵點以及家常麵醬料之製作、開店創業基礎課程及參訪觀摩相關知名業者。
- 三、培訓對象：25歲至65歲非在學且通曉中文、有意研習中式麵點實作相關創業技術之華人。適薦核錄原則如下：(1)海外僑營事業經營管理人員(2)在當地行業團體、公會擔任幹部者(3)近兩年未曾參加僑委會經貿研習班者(4)能提具創業計畫者；(5)年齡未超過60歲者為優先。
- 四、研習費用：
  - (一)僑委會負擔研習期間之教材、師資、場地及材料等學雜費用。
  - (二)學員自理由僑居地往返之機票交通費、研習期間之膳宿及其他書籍及制服個人費用。
- 五、報名截止日期請詳參招生簡章。
- 六、檢送適薦學員注意事項、預定課程表、招生簡章、推薦名單、報名表、參加確認書及新聞參考稿，請查收參用。

# 僑務委員會「2012年中式麵點製作班」 招生簡章

- 一、研習目的：  
為符合海外僑胞創業及轉業之需求，規劃適合在海外創業之中式麵點製作專業課程，以協助僑胞厚植相關專業技能及提升經營事業之能力。
- 二、研習時間：2012年7月16日至7月27日。
- 三、報名截止日期：2012年6月22日。
- 四、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
- 五、承辦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 六、研習地點：弘光科技大學（台中市沙鹿區中樓路34號）
- 七、研習對象：  
25歲至65歲非在學且通曉中文、有意研習中式麵點實作相關創業技術之僑胞。以海外相關僑營事業從業人員及近兩年未曾參加本會經貿研習班者為優先。
- 八、研習課程內容及時數：
  - (一)實際研習課程11天，研習總時數合計至少77小時。
  - (二)課程內容：包括各類中式麵點如麵條食品、麵類製品、酥餅及糕點等產品之實作、開店創業基礎課程及參訪觀摩相關知名業者；預定課程表請洽參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 九、費用負擔方式：
  - (一)本會負擔學員研習期間之教材、師資、場地及材料等學雜費用。
  - (二)學員自理部分：
    1. 由僑居地往返之交通費、研習期間膳宿及其他個人費用；如需住宿安排，可洽由承辦單位弘光科技大學協助代訂住宿。
    2. 研習所需書籍及實作制服費用，委由弘光科技大學統一採購。
- 十、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件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於簽名處親簽後，送各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名。未經核轉逕向本會或承辦單位報名者，概不受理。報名表件請向各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索取或逕自本會網站（[www.ocac.gov.tw](http://www.ocac.gov.tw) 首頁/貼心服務/報名僑商研習班）及全球僑商服務網（[www.ocbn.org.tw](http://www.ocbn.org.tw) 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 (二)同一家庭或同公司人員以一人報名參加為原則，眷屬不得隨同參加課程。
  - (三)錄取僑胞於接獲通知後，應依本會規定向承辦學校完成線上報到以確

**認取得錄取資格。**

十一、其他

- (一)本研習班課程緊湊，請報名者衡量自身健康及體力狀況，以免研習期間不堪負荷，致影響班級學習。如因而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負責任及相關醫療與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
- (二)本會於研習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台幣二百萬元意外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參加人員須於行前辦妥個人醫療保險，在台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 僑務委員會「2012年中式麵點製作班」招生

(新聞參考稿)

僑務委員會為協助僑胞學習製作中式麵點，並經營相關事業，於2012年7月16日至27日開辦「2012年中式麵點製作班」，由台中弘光科技大學承辦，本研習班實作課程包含教授刀削麵條、紅燒牛肉麵、饅頭、台式割包、鳳梨酥、太陽餅、餡餅、蔥油餅、水煎包、鍋貼、水餃、芝麻燒餅、小籠湯包、叉燒包等著名中式麵點以及家常麵醬料之製作，另並安排觀摩相關知名業者及進行經營經驗分享交流等。

研習課程之教材、師資、場地及材料等學雜費用由僑務委員會負擔，學員自付由僑居地往返之交通費用、研習期間之膳宿費，有意報名者請於2012年6月22日前逕洽海外各地之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招生簡章及相關訊息請自本會網站 ([www.ocac.gov.tw](http://www.ocac.gov.tw) 首頁/貼心服務/報名僑商研習班) 或全球僑商服務網 ([www.ocbn.org.tw](http://www.ocbn.org.tw) /首頁/最新消息) 下載。